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旻璇

林余錫

被告 鄭育宗

呂彩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61,56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以訴外人賴敬憲邀同被告鄭育宗及呂彩甄為連帶保證人，向其辦理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嗣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該借貸債務已全部到期，乃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及訴外人賴敬憲核發支付命令，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惟其等異議事由係基於個人關係事項，且異議事由經本院審理結果應認為無理由，是應認被告異議之效力並不及於訴外人賴敬憲，不應列訴外人賴敬憲為共同被告。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賴敬憲即祥誠企業社（原為獨資商
03 號，嗣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變更為合夥商號）於111年7月28
04 日邀同被告鄭育宗及呂彩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受
0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
06 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借款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7 自111年7月28日起至116年7月28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08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09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7
10 2%）；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
11 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12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3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訴外人賴敬憲未依約繳
14 納本息，所有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餘
15 額4,761,569元，利息則繳至113年8月28日，爰依兩造所簽
16 訂之系爭契約、授信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連帶給付上開積欠之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1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
20 提出異議狀答辯則以：本筆借款係由訴外人賴敬憲以被告及
21 他人名義簽立貸款契約，惟實際貸款金流由訴外人賴敬憲取
22 得、支配與使用，被告並未實際取得該筆資金，訴外人賴敬
23 憲亦於LINE對話中明言被告僅為「協助簽貸」，其本人為實
24 際使用資金者，且依LINE對話紀錄，顯示訴外人賴敬憲主導
25 貸款規劃、金流安排與後續擺爛手段，顯示訴外人賴敬憲有
26 利用名義人之故意與規避債務責任之行為等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腦帳單及放款
29 利率歷史資料表、系爭契約、授信約定書、雲林縣政府書函
30 及商業登記抄本等為憑，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原告主

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至於被告雖以異議狀提出上開抗辯，惟系爭契約及授信約定書既由被告所親簽並用印，且經原告所屬人員對保及見證，顯係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所為，則不論該筆借款金流是由何人所取得、支配及使用，被告均應依系爭契約及授信約定書之約定負連帶保證責任，且被告與訴外人賴敬憲間之約定為何，要屬其等內部關係，亦與原告無涉，被告尚無從因此免除其連帶保證責任，故被告所辯難認有據。

(二)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199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保證人對於債權人約定與主債務人連帶負擔債務履行而為之保證。我民法債編各種之債，雖未就連帶保證設有規定，然連帶保證人既對於債權人明示與主債務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在債務體態上，亦屬民法第272條第1項所規定之連帶債務（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又依被告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立約人即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而訴外人賴敬憲對於系爭契約之借款，既未依約償還本息，已如上述，則原告依系爭契約、授信約定書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4,761,569元及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即

01 屬有據。

02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授信約定書及消費借貸
0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
04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曾百慶